台灣雕塑學會組織章程

**台灣雕塑學會章程**

1. **總則**

**第 一 條 :本會名稱為台灣雕塑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**

**第 二 條 :本會為依法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如下: 為促進我  
國雕塑界之團結，推展雕塑藝術創作暨學術研究，提昇社會文化品  
質，增進國際文化交流。**

**第 三 條 :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。**

**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章程所訂宗旨、任**

**務，主要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其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主管  
機關之指導監督。**

**第 四 條 :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分設分支機**

**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**

**會址及分支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應報請主管機構核備。**

**第 五 條 :本會之任務如下:**

**一、規劃與推動雕塑藝術之發展方向。**

**二、推廣公眾藝術暨藝術生活化之理念。**

**三、規劃與執行雕塑藝術創作之發表活動。**

**四、推展雕塑藝術之學術研究。**

**五、促進國際雕塑藝術之文化交流。**

**六、促進藝術界之聯誼與交流。**

**七、 建立藝術工作者與政府間的溝通管道，並促進雙方的互助與合作。**

1. **會員**

**第 六 條 :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:**

**一、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權者。**

**二、實際從事雕塑創作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:**

**(一)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公私機構所主辦之省市規模以上之展覽得**

**獎，其成績優異者。**

**(二)從事雕塑科系教學，有實質貢獻者。**

**(三)從事雕塑工作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**

**(四)從事專業學術理論研究，有文字發表者。**

**(五)從事藝術推展工作卓有實際貢獻者。**

**申請時應填具體入會申請書及附五件幻燈片作品資料或論著，必要**

**時要求送審原件。經理事會通過，取得入會資格，於通知文到三個**

**月內辦理會員登記手續，並繳納會費，逾期取消資格。**

**第 七 條 :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唯一權。**

**第 八 條 :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同放棄會員資格:**

**一、未經請假連續兩年未參加會員大會。**

**二、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予以停權一年,經一年催繳仍未繳納者。**

**三、連續兩年未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會展者。**

**第 九 條 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**

**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或裁定喪失會員資格，其危害團體**

**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**

**第 十 條 :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**

**第十一條 :會員得以書面敘名理由相本會聲明退會。**

**第三章 組織及權職**

**第十二條 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**

**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，再召開**

**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兩年，其選舉辦法**

**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構核備後行之。**

**第十三條 :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:**

**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**

**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**

**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**

**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**

**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**

**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**

**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**

**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**

**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**

**第十四條 :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、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**

**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兩項理事、監事出席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**

**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**

**遞補之。**

**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**

**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**

**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**

**第十五條 :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**

**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**

**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**

**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**

**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**

**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**

**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**

**第十六條 :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舉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**

**舉一人為理事長。**

**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**

**主席。理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**

**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堆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**

**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**

**第十七條 :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**

**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**

**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**

**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**

**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**

**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**

**第十八條 :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**

**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**

**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**

**第十九條 :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**

**次為限。**

**第二十條 :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:**

**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**

**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**

**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**

**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**

**第二十一條 :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**

**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構備查，**

**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構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  
職員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**

**第二十二條 :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**

**事會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**

**第二十三條 :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 其  
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**

1. **會議**

**第二十四條 :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**

**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之。**

**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**

**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**

**第二十五條 :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**

**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  
 限。**

**第二十六條 :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**

**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、理**

**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、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**

**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會辦理法人登**

**記後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**

**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**

**第二十七條 :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辦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**

**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  
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  
多數同意行之。**

**第二十八條 :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;理事、**

**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**

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

**第二十九條 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**

**一、入 會 費:新台幣參仟元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**

**二、常年會費:新台幣倆仟元。**

**三、事業費。**

**四、會員捐款。**

**五、委託收益。**

**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**

**七、其他收入。**

**第 三 十條 :本會會計年度已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**

**止。**

**第三十一條 :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**

**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**

**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 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**

**備。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監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**

**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**

**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**

**前報主管機構核備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 。**

**第三十二條 :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隻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**

**之機關團體所有。**

**第六章 附則**

**第三十三條 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第三十四條 :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**

**更時亦同。**

**第三十五條 :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，並**

**報經內政部83年11月23日台(83)社字第八三三八二二五號函准予備查。**